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01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30000A115510122800-1.pdf、376530000A115510122800-2.pdf、376530000A115510122800-3.pdf、376530000A115510122800-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孝道故事徵文比賽、Ü好攝影徵件比賽及IUHOW薪傳參與獎，共計4項比賽（表揚）實施計畫，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215A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徵件時間及對象如下:

(一)徵件時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止。

(二)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

(三)Ü好攝影徵件比賽：參加對象為中學生組（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及社會組（大專校院、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

(四)IUHOW薪傳參與獎：表揚對象為於107年至114年間參加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累計3年以上並均獲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已畢業學生仍具領獎資格）；由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依歷年獲獎資料彙整比對，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獲獎者，並寄送頒獎典禮出席意願調查及基本資料確認表。

三、獲獎資訊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洽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一)聯絡人：蔡助理。

(二)聯絡電話：（07）7613875轉5041。

(三)電子信箱：5041@tea.nknush.kh.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1 14:14: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115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弘揚孝道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舉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透過本活動，紀錄生活中孝行的美好畫面及意境，向下紮根來強化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於孝道精神的重視。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三、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四、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肆、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甄選規則

一、 活動對象（以115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分為國小學生 A 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學生 B 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共四組，每人以參加1件漫畫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經發現，則取消資格不另行通知。

二、 漫畫主題：

創作內容請以孝道為核心，例如：「親子關係、世代溝通、家庭責任、關懷陪伴或角色轉變等面向」，透過漫畫形式呈現家庭成員間之互動關係，展現對家長或長輩之尊重、理解與回饋之具體情境，題目自訂。

三、 活動相關日期：

（一） 收件截止： 115年9月7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入圍名單：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 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將擇日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四、 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個人報名

1. 作品完成後，請先至「115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MibqWhDWoejQMLv8）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電子檔（可用拍照或掃描等方式，能將畫作清晰呈現之圖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 **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範例：漫畫-國小A組-我愛爸媽-王大明

2.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3) 實體漫畫作品（請於畫作背面右下角貼上漫畫作品黏貼表【附件四】）

（二） 團體報名

1. 5人（含）以上方可使用團體報名，請先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團體報名清冊 EXCEL 檔案，由負責人

統一填寫報名資料，每一欄位皆須完成，缺一則不予評選。

2. 將「團體報名清冊」、「學生證」及「參賽作品電子檔」依下列格式命名後，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內，於填寫「115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MibqWhDWoejQMLv8）時上傳，並下載相關附件。
   (1) 團體報名清冊：
   - **項目-團報清冊-負責人姓名**
   - 範例：漫畫-團報清冊-蔡大華
   (2) 學生證：
   - **項目-學生證-作者姓名**
   - 範例：漫畫-學生證-王小明。
   (3) 參賽作品電子檔：
   - **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範例：漫畫-國中組-中秋團圓-許小風。
3. 再將以下須檢附紙本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團體報名清冊紙本（須完成學生&負責人簽名）1份
   (2)授權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二】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三】

（三）本次參賽所有畫作無論得獎與否一概不用郵寄方式退回，請勿放置任何郵資於包裹內。將開放頒獎典禮當日現場取回，或是典禮結束後至承辦單位領取，相關細節時間擇日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請自行留意。

（四）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或繳件錯誤者，一律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一）作品規格：以 A4尺寸（約21cm*29.7cm）為限，格數不

限。

（二） 作品媒材：表現素材不限，也可使用電繪或手繪方式進行。

二、 評選標準：

（一）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40%

（二） 構圖創意與獨特性40%

（三） 漫畫手法與技巧性20%

三、 由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協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作業，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柒、 獎勵

一、 參賽學生：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稿件品質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 特優：共4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1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2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二、 指導老師：

（一） 本次於報名表單中增列指導（或推薦）老師欄位，每位參賽學生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將函請其學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1次；優等者嘉獎2次； 佳作者嘉獎1次，且日後在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 時亦會呈現指導（或推薦）老師一欄，故指導（或推薦） 老師不另發獎狀。

（二） 另外，凡於報名表單或團體報名清冊中統計教師指導（或推薦）學生參加本比賽成功投稿作品5件（含）以上者，嘉獎1次。

捌、 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使用 AI 人工智慧協作或生成（如 ChatGPT 等）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或超過、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

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六、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七、 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八、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九、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時，即同意並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十、 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玖、 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如下

一、信箱：5041@tea.nknush.kh.edu.tw

二、電話：07-7613875#5041 蔡助理

壹拾、本 計 畫 奉 核 定 後 公 布 實 施 ， 修 正 亦 同 。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參賽組別：**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學生 B 組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參賽方式：**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附	請自行勾稽檢查	
		□1、已完成線上報名
		□2、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4、畫作（背面右下角貼上附件四）
		□5、團體報名需另附團體報名清冊

注 意

一、 上述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二、 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報名使用。資料不齊或錯誤者，不予受理。

三、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賽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五、 報名視同已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參賽者須遵守並配合。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

附件二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甲 方

作者姓名：　　（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弘揚孝道漫畫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作品黏貼表

參賽組別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此為「作品黏貼表」並非報名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115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鼓勵參賽者以自身經驗書寫孝道相關之文章、故事，表達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之體悟，深化生活教育內涵，透過創作歷程培養健全人格與正確價值觀，提升孝道於日常生活之實踐與反思能力，促進跨世代情感連結，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達到全人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三、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甄選規則

一、 活動對象（以115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分為國小學生 A 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學生 B 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共四組，每人以參加1件徵文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經發現，則取消資格不另行通知。

二、 徵文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例如：「孝親尊長、家庭互動、關懷行善或生活中實踐愛與感恩之經驗」，鼓勵結合自身真實故事或觀察進行創作，題目自訂。

三、 活動相關日期：

（一） 收件截止：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入圍名單：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 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將擇日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四、 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個人報名

1. 作品完成後，請先至「115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MibqWhDWoejQMLv8）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電子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 **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範例：徵文-國小 A 組-幸福的時刻-王大明

2.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二） 團體報名

1. 5人（含）以上方可使用團體報名，請先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團體報名清冊 EXCEL 檔案，由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每一欄位皆須完成，缺一則不予評選。

2. 將「團體報名清冊」、「學生證」及「參賽作品電子檔」依下列格式命名後，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內，於填寫「115 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MibqWhDWoejQMLv8）時上傳，並下載相關附件。

   (1) 團體報名清冊：
   - **項目-團報清冊-負責人姓名**
   - 範例：徵文-團報清冊-蔡大華

   (2) 學生證：
   - **項目-學生證-作者姓名**
   - 範例：徵文-學生證-王小明

   (3) 參賽作品電子檔：
   - **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範例：徵文-國中組-中秋團圓-許小風。

3. 再將以下須檢附紙本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團體報名清冊紙本（須完成學生&負責人簽名）1份

   (2)授權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二】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三】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或繳件錯誤者，一律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陸、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 稿件格式規定：

（一） 作品一律採電子方式繕打，繳交 WORD 檔或 ODT 檔（不受理手寫稿件、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投稿），並依【附件四】範例寫作。

（二） 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大會手冊與作品集，電子檔案之格式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或 ODT 檔。

（三）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

1. 國小學生組：投稿字數以800字為上限。
2. 國中學生組：投稿字數以1200字為上限。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投稿字數以2000字為上限。

二、 評選標準：

（一） 主題貼切30%
（二） 內容表現30%
（三） 文字技巧20%
（四） 文意流暢20%

三、 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網。

柒、 獎勵

一、 參賽學生：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稿件品質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 特優：共4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1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2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二、 指導（或推薦）老師：

（一） 本次於報名表單中增列指導（或推薦）老師欄位，每位參賽學生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將函請其學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1次；優等者嘉獎2次； 佳作者嘉獎1次，且日後在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 時亦會呈現指導（或推薦）老師一欄，故指導（或推薦） 老師不另發獎狀。

（二） 另外，凡於報名表單或團體報名清冊中統計教師指導（或推薦）學生參加本比賽成功投稿作品5件（含）以上者，嘉獎1次。

捌、 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使用 AI 人工智慧協作或生成（如 ChatGPT 等）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或超過、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時，即同意並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十、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玖、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如下：

一、 信箱：5041@tea.nknush.kh.edu.tw

二、 電話：07-7613875#5041 蔡助理

壹拾、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寄件人：**	**參賽組別：**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學生 B 組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參賽方式：**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內附	**請自行勾稽檢查**	**□1、已完成線上報名**
		□2、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4、團體報名需另附團體報名清冊

注 意

一、 上述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二、 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報名使用。資料不齊或錯誤者，不予受理。

三、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賽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五、 報名視同已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參賽者須遵守並配合。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5年度孝故事徵文比賽〕

附件二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　　（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孝道故事徵文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稿件格式範例

標題：（請自行命名）

內文：請於標題之下一行空兩格開始繕打，以 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間距，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請使用 WORD 或 ODT 檔，不受理手寫稿件、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Ü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115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推廣孝道精神，特舉辦Ü好攝影徵件比賽，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藉由本活動，鼓勵大眾透過鏡頭捕捉與家人相處美好暖心的瞬間，並使用文字紀錄照片背後的故事或想法，突破大眾對孝道傳統思維之印象，共同參與促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三、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全國國民中學以上在學學生及成年一般民眾。

伍、甄選規則

一、 活動對象（以115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分為**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共兩組，每人以參加1件攝影作品為限，同1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經發現，則取消資格不另行通知。

二、 攝影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內容，拍下家庭成員間充滿關懷與情感連結的動人瞬間，並撰寫作品背後之故事、創作理念或心得等文字內容，拍攝形式不拘，題目自訂。

三、 活動相關日期：

（一）收件截止：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入圍名單：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將擇日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四、 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個人報名

1. 作品完成後，請先至「115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MibqWhDWoejQMLv8）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電子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 **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範例：攝影-中學生組-我愛爸媽-王大明

2.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3)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

（二）團體報名

1. 5人（含）以上方可使用團體報名，請先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團體報名清冊 EXCEL 檔案，由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每一欄位皆須完成，缺一則不予評選。

2. 將「團體報名清冊」、「學生證或身分證」及「參賽作品電子檔」依下列格式命名後，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內，於填寫「115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MibqWhDWoejQMLv8）時上傳，並下載相關附件。

(1) 團體報名清冊：

- **項目-團報清冊-負責人姓名**
- 範例：攝影-團報清冊-蔡大華

(2) 學生證（一般成年民眾請上傳身分證）：

- **項目-學生證-作者姓名**
- 範例1：攝影-學生證-王小明
- 範例2：攝影-身分證-林小偉

(3) 參賽作品電子檔：

- **項目-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範例：攝影-國中組-中秋團圓-許小風。

3. 再將以下須檢附紙本資料寄至孝道教資源中心，請使用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黏貼於信封或包裹外，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與逾期皆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團體報名清冊紙本（須完成學生&負責人簽名）1份

(2)授權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二】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若干份【附件三】

（三）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或繳件錯誤者，一律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陸、 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 稿件格式規定：

（一）每人至多以1件作品參賽，攝影器材不拘，彩色或黑白作品，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作品須切合主題。

（二）作品不得加上可識別商業圖標、浮水印及署名，亦不得抄襲，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

（三）作品只需要於線上報名填寫表單時上傳電子檔案，參賽作品尺

寸規格至少2400*3600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式橫式拍攝不拘，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檔案大小5MB 以下。

（四）攝影作品須由創作者本人親自掌鏡拍攝，惟創作者無須入鏡擔任主角。

（五）請為作品撰寫相關之短文、文案或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內容，字數30~200字，於線上報名表單時，填寫於作品簡介欄位。

二、 評選標準：

（一）作品與主題適切性50%

（二）創意與攝影技巧30%

（三）搭配之文案創作20%

三、 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 獎勵

一、 參賽者：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稿件品質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	1	3	5	若干名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特優：共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優等：共6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佳作：共1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二、 指導老師：

（一）本次於報名表單中增列指導（或推薦）老師欄位，每位參 賽學生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將函 請其學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1次；優等者嘉獎2次； 佳作者嘉獎1次，且日後在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 時亦會呈現指導（或推薦）老師一欄，故指導（或推薦） 老師不另發獎狀。

（二）另外，凡於報名表單或團體報名清冊中統計教師指導（或 推薦）學生參加本比賽成功投稿作品5件（含）以上者， 嘉獎1次。

捌、 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使用 AI 人工智慧協作或生成（如 ChatGPT 等）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或超過、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

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時，即同意並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十、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玖、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如下：

一、 信箱：5041@tea.nknush.kh.edu.tw

二、 電話：07-7613875#5041 蔡助理

壹拾、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 Ü 好攝影徵件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參賽組別：** □中學生組　□社會組 **參賽方式：**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附	**請自行勾稽檢查**	**□1、已完成線上報名**
		□2、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4、肖像授權同意書一份（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
		□5、團體報名需另附團體報名清冊

注 意

一、 上述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二、 每1信封袋，僅限1個參賽項目報名使用。資料不齊或錯誤者，不予受理。

三、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賽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五、 報名視同已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參賽者須遵守並配合。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5年度 Ü 好攝影徵件比賽〕

附件二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　　（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Ü **好攝影徵件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Ü 好攝影徵件比賽」參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就該攝影著作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 IUHOW 薪傳參與獎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115年度工作計畫。

貳、 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長期辦理孝道教育系列比賽，鼓勵學生透過文字、繪畫、漫畫、攝影及創意文案等多元形式，表達對孝道精神之理解，落實孝道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為肯定長期投入且具傑出表現之學生，特設立「IUHOW 薪傳參與獎」，藉由公開表揚機制，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活動，建立孝道教育薪傳不熄之精神。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三、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 表揚對象

曾於就學期間參加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孝道教育系列比賽並獲獎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

伍、 資格條件

一、 曾於107年至114年間參加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累計3年以上並均獲獎者（已畢業學生仍具領獎資格）。

- 範例：林大明在107年參加繪畫比賽-國中組，109年及110年參加繪畫比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別獲得入選、佳作及特優，則可獲得115年薪傳參與獎。

二、 若同一年度多項獲獎仍以一個年度計算。

三、 採計獎項：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

四、 採計參賽項目及組別：

項目	組別
弘揚孝道繪畫	國小學生 A 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國小學生 B 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
弘揚孝道漫畫	國小學生 A 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國小學生 B 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
Ü 好新詩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
Ü 好攝影	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學生）
孝道故事徵文	國小學生 A 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國小學生 B 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
創意短片	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
孝道教育創意文案	有志推廣孝道人士（*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

陸、 獎勵方式

頒發薪傳獎狀乙幀並致贈禮券或禮品，於頒獎典禮公開授獎，表彰長期投入孝道實踐與創作之精神。

柒、 審查方式

一、 依據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歷年各項比賽獲獎資料庫，篩選出107年至114年間，累計3年以上之獲獎者，列為115年度薪傳參與獎得獎者，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網公告獲獎名單。

二、 115年度「薪傳參與獎」已獲獎之得獎者，其後續年度之獲獎累計資格，自115年度參與比賽並獲獎之紀錄重新起算；亦即116年度起之薪傳參與獎審查，將以115年度後之參賽獲獎紀錄作為累計基準。

捌、 通知方式

一、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獲獎者，信件將寄送頒獎典禮出席意願調查及基本資料確認表。

二、 為利聯繫已畢業學生，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得函知其原就讀學校協助調查或轉知相關訊息。

三、 獲獎名單將同步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四、 獲獎者須於115年10月15日前完成資料回覆，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領獎及出席頒獎典禮資格。

五、 若電子郵件失效或無法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得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聯繫獲獎者。

六、 經多次通知仍無法聯繫者，主辦單位得保留其獲獎資格，惟不另辦理個別頒獎作業。

玖、 聯絡方式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蔡助理（電話：07-7613875分機5041/電子郵件信箱：5041@tea.nknush.kh.edu.tw）。

壹拾、 注意事項

一、請學校本權責核予獲獎學生公假登記，並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二、得獎學生之獎勵事宜，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四、獲獎者如有聯絡方式異動，得主動聯繫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更

新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通知作業。

五、未配合資料確認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利。

壹拾壹、 個資使用說明

為辦理本獎項審查、公告及頒獎相關作業，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 經費來源

由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參、 預期效益

一、 透過公開表揚長期參與孝道教育系列比賽之學生，肯定其持續投入孝道教育實踐與創作之精神，提升學生榮譽感與成就感。

二、 建立孝道教育長期參與機制，鼓勵學生以多元創作方式持續關注並實踐孝道教育，深化品德教育之學習歷程。

三、 藉由 IUHOW 薪傳參與獎之設立，形塑學生長期參與孝道教育活動之典範，發揮正向影響力，促進校園品德教育推廣。

四、 透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及成果展示，增進學生、家長及學校對孝道教育之重視，營造尊親敬長、溫馨和諧之社會風氣。

壹拾肆、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